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方藝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（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狀相對人欄記載「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（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」，法定代理人另記載「葉泰民」，惟據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陳千秋」，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葉泰民」，二者為相異之法人，且其事務所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非本院轄區。是聲請人應陳報其究受雇於何者，及勞務提供地點，以資特定相對人及判斷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。

四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